

〈談司改，先平反冤案〉記者會新聞稿

——讓四位法務部長「良心不安」的蘇案——

1999/7/15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在即，而台灣司法史上最受爭議的冤案被害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也以死囚身份在土城看守所渡過八年歲月。台灣人權促進會聯合法學界人士、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改會、死囚平反大隊、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司法改革監督陣線等團體，特地於七月五日（這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前夕，也是四年前蘇建和三人一案提起第三次非常上訴的日子）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談司改，先平反冤案〉記者會，呼籲司法改革不應淪為空談，應面對過去的司法弊陋所造成的人民冤獄，以保障人民生命權與生存權等基本人權。

蘇建和等三人因涉及一九九一年三月廿四日的「汐止雙屍命案」，而被判處死刑（簡稱「蘇案」）。然而，由於三人並無涉案證據，法官的主要審判依據為被告的自白，而該自白又有取自刑求之嫌，因此引起國內外極大的震撼，社會各界並發起大規模救濟行動。唯恐誤判的死刑一旦執行，再也無可挽救。同時，此案歷經的四任法務部長也都不忍簽執死刑，尤其前法務部長馬英九、城仲模更分別以「良心不安」及「對生命的尊重」為理由，明白表示，在此案疑點尚未釐清之前，不會簽執三人的死刑（參見表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指出，這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重心議題，乃是要在刑事訴訟法中建立並貫徹世所公認的「無罪推定原則」，然而，「蘇案」卻正是「有罪推定」的最大惡例。司法改革務必落實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而不是為了達到威嚇效果而輕是非，甚至製造冤獄，產生新的被害人，尤其當此案已提昇至國際視聽，成為台灣的司法醜聞，司法體系更應儘速解決蘇案的疑慮，給予三人公平平反的機會。因此與會者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成立一個聯合特別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蘇案」，並訂出處理的時間表。另一方面，民間團體將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期間，持續場外監督政府司法改革的誠意。

表一：歷任法務部長對「蘇案」的看法：

姓名	日期	語 錄
馬英九	85/5/1	當這幾個人罪行還有存疑時，將不會簽下行刑的命令，否則「良心不安」。
	85/6/7	（內閣即將改組前強調）雖然即將卸任，仍會持續關心本案的發展
廖正豪	85/6/12	主動指示（檢察總長）陳涵，審慎研究提出第四次非常上訴。當面肯定兩位辯護律師這些年來為本案所付出的種種辛勞。
城仲模	87/9/9	基於對生命尊重，只要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零點五的疑點，就不會簽准執行蘇建和等人的死刑判決。

新聞聯絡人：02-23639787 黃文雄·顧玉珍（行動電話：[]）

1999
7.5
記者會
資料

～採訪通知～

〈談司改，先平反冤案〉記者會

——讓四位法務部長「良心不安」的蘇案——

時間：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濟南路一段2號之1）

主辦：台灣人權促進會

協辦：死囚平反大隊、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改革行動聯盟、司法改革監督陣線

活動流程：

1. 蘇案簡介／為什麼要在司改會議前夕討論蘇案？
2. 公佈國際特赦組織為蘇案發出的全球救援通告
3. 行動劇：〈死刑冤案拖8年，四任部長心不安〉
公佈歷任法務部長對蘇建和三人案件的語錄
4. 家屬、法學界及各團體表達意見
5. 公佈蘇建和獄中書信：〈對司法改革的期許〉
6. 台權會聲明

新聞連絡人：2363-9787 黃文雄·顧玉珍（行動電話：[REDACTED]）

標榜確立與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在即，寄望最殷者莫過於被「有罪推定」，而深陷司法冤獄的受害人——尤其是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這三位年青人已經含冤入獄八年，歷經四位法務部長都不忍簽執死刑，尤其前法務部長馬英九、城仲模更分別以「良心不安」及「對生命尊重」為理由，明白表示在本案疑問尚未釐清之前，不會簽執蘇建和等人的死刑判決。

蘇建和等三人因涉及發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廿四日的「汐止雙屍命案」，而被判死刑。然而，由於三人並無涉案證據，主要的審判依據是被告的自白，而該自白又有取自刑求之嫌，因此引起國內外極大的震撼以及社會各界的救援行動，唯恐誤判的死刑一旦執行，再也無可挽救。七月五日，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前夕，台權會、法學界人士及其他社會團體特別針對「平反蘇案」舉行記者會，要求司法改革務必落實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而不是為了達到威嚇效果而輕是非，甚至製造冤獄，產生新的被害人。尤其當此案已提昇至國際視聽，成為台灣的司法醜聞，司法體系更應儘速解決蘇案的疑慮，給予三人公平平反的機會。

確立「無罪推定原則」的時候

不能忘記「有罪推定」的反面教材

—全國司改會議前夕，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蘇案的聲明—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七月六至八日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其召開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司法體系積弊沈痾已深，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歷年來諸多沈痾在無數案例中具體呈現，使國人感同身受的結果。這些案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的冤案。

- 檢察總長曾經為他們提出三次非常上訴。
- 本案發生迄今八年，歷經的四任法務部長（馬英九、廖正豪、城仲模、葉金鳳），因為疑問重重而不敢簽執死刑命令。
-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總部
 - 1995-1996 四次列為緊急行動(urgent action)
 - 1995 年起每年列入全球年度報告
 - 1998 年提出特別報告，並發出全球呼籲
 - 今年五月又再次發出全球呼籲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此案舉行法學專家評鑑會議，並提出獨立評鑑報告。
-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定高院、地院、警局處理本案多種違失。
- 46 位法學教授為聲援他們，召開緊急記者招待會。
- 名法醫楊日松認為，警方指二位受害者身中七十九刀之說，純屬推斷。
- 數千民眾在街頭公園綁滿黃絲帶，並集會遊行、接力靜坐聲援他們。
- 各大報社論聲援他們或質疑辦案程序。
- 為他們講話的人包括：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星雲法師、天主教總主教狄剛、高俊明牧師、法學泰斗蔡墩銘、孫越、史英、李鎮源、謝啓大立委……
- 今年又發現本案據以判刑的〈懲治盜匪條例〉有效力問題，立法院已經開過兩次公聽會，兩位律師已經分別申請大法官釋憲；立法院和監察院也正在籌劃申請釋憲。

可是，使這次全國司改會議成為必要的司法積弊沈痾，也使政府既不敢殺人，也不敢放人，殘忍的任由他們三人在牢中日日夜夜面對不可知的命運，24 小時懸吊於陰陽兩界之間。

- 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入獄時還是十九歲的少年，今年他們已經 27 歲了。

■ 有一個有名的國際案例：兩位死囚本來要被行刑，但在臨刑的 20 小時之前，政府下令停止執行，停止執行的命令在原定行刑時間前 45 分鐘才送達。這 19 小時 15 分鐘的延遲，被聯合國〈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設的人權委員會判定為違犯國際人權法的殘酷不人道行為。蘇建和他們三人已經經歷了八年懸於陰陽兩界之間的煎熬了！這八年是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文明程度的衡量。

這次全國司改會議的重心議題，乃是要在刑事訟法中確立並貫徹世所公認的「無罪推定原則」，司法院的司改藍皮書甚至引用國際人權標準，然而，蘇建和等三人案例卻正是「有罪推定」的最大惡例。

- 檢察總長的三次非常上訴書、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以及民間法律學者的獨立評鑑報告所指出的警、檢、審在本案中所犯的各種疏失與違法，正是這次全國司改會議所想糾正的積弊沈疴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 這次集全國司法菁英和社會賢達究竟將對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的標準反面教材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尤其是當該案定讞所根據的〈懲治盜匪條例〉都發生效力問題的時候？

我們的兩點要求：

-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應該把蘇案列為檢討我國司法制度的標準反面教材，以使建立保護人權的全民司法的改革主調不致變成空談。
-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該於盡快成立一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的特別委員會，研究如何處理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並訂出處理的時間表。

經過八年的拖延，蘇案已經成為我們如何認定自己，以及文明國際社會如何認定我們的一把尺，一個挑戰。我們邀請台灣社會一起思考，也期待八年來只知規避問題的政府面對這個挑戰。